



ROKAE (SHANDONG) ROBOTICS GROUP INC.

珞石（山東）機器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

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）

（股份代號：3752）

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

根據珞石（山東）機器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章程細則（「細則」）第90條及第91條規定，本公司股東（「股東」）可於為選舉董事而召開的股東大會（股東週年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）上提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。

1. 單獨或合共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一(1%)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交決議案提名人士出任董事，惟須於有關股東大會召開前十(10)日將有關決議案的書面文件送交本公司董事（「董事」）會（「董事會」）。
2. 提名董事的股東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.51(2)條規定，提供獲提名候選人的所需披露資料。在舉行選舉有關候選人為董事的股東大會前，董事會須披露上述董事的相關資料。
3. 於股東大會召開前，有關候選人須向本公司提交書面承諾，同意接受有關提名。